

2025-2026 年度潞城镇排水管线运维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潞城镇排水管线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868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687-XM001
- 2.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潞城镇排水管线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36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363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2026 年度潞城镇排水管线运维项目	363	1 项	负责镇域内所有提升泵站、排水管线日常运维、管护、疏通、清捞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关注成功后，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到现场进行资质核验。（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资质核验材料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携带：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到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6号院27号楼1层进行资质核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2层22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2 层 22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

联系方式: 刘工 010-89580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27 号楼 1 层

联系方式: 关笑慰 137819722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笑慰

电 话: 137819722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2.3	科研仪器设备	<p>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p>					
	磋商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p>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2026 年度潞城镇排水管线运维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2026 年度潞城镇排水管线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2026 年度潞城镇排水管线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6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 <u>/元</u></p> <p>磋商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银行转账、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 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公司账户: <u>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p>账户名称: <u>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u></p> <p>账号: <u>11001014600053006935</u></p> <p><u>投标人应采用自身公司对公账户向上述公司账户转出款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支票、银行汇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 <u>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p>地点: <u>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27 号楼 1 层</u></p> <p>相关要求: <u>投标人提交保函、信用证或银行汇票的, 应将原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u></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u> <u>(2) 中标人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关笑慰, 13781972248;</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27 号楼 1 层。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费标准, 取费基数以最终中标金额计算, 以“服务类”类别费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 20%收取;</p> <p>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费用。</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

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提交

-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1-2项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投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69分)	技术部分 (69分)	服务方案	15	<p>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理解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总体目标，针对相应措施对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管护、清捞等）。</p> <p>服务方案针对日常运维、管护、清捞等方面内容分别做出响应，表述清晰，内容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紧密相关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日常运维、管护、清捞等方面内容做出响应，表述清晰，能够实现需求目标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日常运维、管护、清捞等方面内容做出响应，但内容不够全面，表述含糊得 8 分；</p> <p>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欠缺，表述不清晰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0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保障管理措施等。</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服务保障方面覆盖面全，能够满足招标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服务保障方面能够提出合理办法，具有可执行性，得 8 分；</p> <p>方案存在缺陷、合理性存在欠缺得 5 分；</p> <p>方案及合理性差，实行较困难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管理措施	10	<p>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制定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细致，措施完整齐全，能够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做出响应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内容全面，措施完好，对质量管理措施方案能够提出合理建议，得 8 分；</p> <p>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一般，针对性欠缺，得 5 分；</p> <p>内容不全面，措施方案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10	<p>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需人员配备合理、完善、人员数量充足、职责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且项目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p> <p>服务团队配备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得 10 分；</p> <p>服务团队配备较能满足以上内容，得 7 分；</p> <p>服务团队配备基本满足以上内容，得 5 分；</p> <p>服务团队配备不太能满足以上内容，得 3 分；</p> <p>服务团队配备不能满足以上内容或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处理方案	8	<p>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应急突发情况内容全面、解决方案详细，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形做出合理性分析，得 8 分；</p> <p>内容全面、对可能出现的应急事件，具备初步的解决方案，可实施性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内容不全面、没有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不可行，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拟投入工具配备情况	8		<p>拟投入本项目硬件可包含作业设备、工具等。</p> <p>拟投入的作业设备、工具完善，设备功能齐全，工具齐全、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p>	

				拟投入的作业设备、工具使用状况尚且良好，设备功能较齐全，工具的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拟投入的作业设备、工具使用状况陈旧，设备功能较单一，有待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内容及承诺	8	服务承诺周详，描述清晰，提供 3 项含以上的服务承诺得 8 分； 服务承诺周详，描述清晰，提供 2 项含以上的服务承诺得 5 分； 服务承诺周详，描述清晰，提供 1 项含以上的服务承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21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资料得 5 分，满分 15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质量体系认证	6 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2 分。	
3	报价 (10分)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1) 管线日常巡视检查及维护保养；定期管线疏通清淤；清捞污水口、检查井、排气井、截流井、尘泥、错接、混接治理；
- (2) 维修或更换检查井、污水口井盖、井框、爬梯、鸭嘴阀等；
- (3) 排放口清淤；管线封堵、管堵拆除；局部破损管线修复；
- (4) 泵站的日常巡查检查及维护保养；泵站进出水管线及辅助设备的清洁、维护与保养；
- (5) 自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发电、变电、配电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 (6) 采购人指派的排水相关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负责镇域内所有提升泵站、排水管线日常运维、管护、疏通、清捞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实施时间：一年。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暂定管护费用的 50%；在管护期限届满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结果（附件 1 潞城镇农村排水管线管护绩效考核表）及财政资金评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2)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确定，供应商知晓本合同项下资金为财政资金，如因上级机关资金未拨付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4) 开票信息

采购人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税号: 11110112000084718L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六号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潞城支行

账号: 0705000103100000014

电话: 010-89581050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仍应按照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不涉及。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不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供应商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等其他保障,如果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人身损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 管线及附属物

(1) 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管线内无淤积、无垃圾杂物、无溢流。

(2) 检查井、截流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井盖井座完好无缺损、无异响,防坠网完好、无缺损,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井壁不破损、不倾斜。

(3) 管线、检查井、井盖等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

成修复。

（二）泵站

（1）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

（2）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

（3）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安全标示标牌齐全，无安全隐患，无垃圾杂物。

（4）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及时完成修复。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1.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1.2.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管线及附属物

（1）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管线内无淤积、无垃圾杂物、无溢流。

（2）检查井、截流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井盖井座完好无缺损，防坠网完好、无缺损，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井壁不破损、不倾斜。

（3）管线、检查井等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

（二）泵站

（1）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

（2）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

（3）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安全标示标牌齐全，无安全隐患，无垃圾杂物。

（4）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及时完成修复。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管线及附属物

（1）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管线内无淤积、无垃圾杂物、无溢流。

（2）检查井、截流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井盖井座完好无缺损，防坠网完好、无缺损，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井壁不破损、不倾斜。

（3）管线、检查井等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

（二）泵站

（1）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

（2）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

(3) 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 安全标示标牌齐全, 无安全隐患, 无垃圾杂物。

(4) 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 及时完成修复。

服务期限: 一年。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 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不适用。

3. 验收标准

项目由采购人负责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且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供应商剩余款项, 如供应商经整改仍不合格, 视为供应商未完全履行合同, 供应商服务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且供应商应按照约定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管网数据采集与管理

通过专业设备、测绘或人工方式, 不断完善排水管线信息数据库, 涵盖管道位置、管径、材质、年限等关键信息。

4.2. 管线疏通及清掏

设备要求: 电动/手动管道疏通器、高压水枪、化粪剂、溶解剂、吸污车、

大型疏通车辆、封堵气囊、人工清掏工具等。

管道清洗：定期对管道进行冲洗，保持管道内壁清洁。根据管道使用情况，通常每年进行一次冲洗，冲洗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洗时采用高压水枪和清洗剂，彻底清除管道内污垢和堵塞物。

4.3. 管线检测及修复

设备要求：管道潜望镜、修复气囊、抽水泵。

管道巡检：利用设备进行污水管道巡检，借助高清摄像技术，快速发现管道破损、堵塞等问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巡检，确保管道完整性和畅通性。

4.4. 管线作业安全防护设备

设备要求：鼓风机、四合一气体检测仪、长管呼吸器、防爆对讲机、安全警示牌、安全绳、安全带、防爆风机、救援三脚架、正压式呼吸器。

4.5. 管网维护记录

建立管网维护记录系统，详细记录每次巡检、清洗、维修等维护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效果。

4.6. 管线运维人员配置

4.7 人员要求：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人数不低于2人，且需具备相关行业经验。以下人员配置除有限空间作业外，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确保工作及时响应。

4.8 人员配置：不少于10人队伍。包括泵站运维巡视、泵站管线清掏、泵站管线井盖维修、汇总整理运维台账及填写上级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2026 年度潞城镇排水管线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使用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维护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潞城镇镇域内所有排水管线、提升泵站管护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管护范围

潞城镇镇域内所有排水管线、提升泵站。排水沟、管道共计约 181.259 千米。提升泵站 26 座等。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

二、管护内容及标准

1、管护内容

- (1) 管线日常巡视检查及维护保养；定期管线疏通清淤；清捞污水口、检查井、排气井、截流井、尘泥、错接、混接治理；
- (2) 维修或更换检查井、污水口井盖、井框、爬梯、鸭嘴阀等；
- (3) 排放口清淤；管线封堵、管堵拆除；局部破损管线修复；
- (4) 泵站的日常巡查检查及维护保养；泵站进出水管线及辅助设备的清洁、维护与保养；
- (5) 自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发电、变电、配电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 (6) 甲方指派的排水相关工作。

2、管护标准

(一) 管线及附属物

- (1) 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管线内无淤积、无垃圾杂物、无溢流。
- (2) 检查井、截流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井盖井座完好无缺损、无异响，防坠网完好、无缺损，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井壁不破损、不倾斜。
- (3) 管线、检查井、井盖等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

(二) 泵站

- (1) 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
- (2) 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

(3) 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 安全标示标牌齐全, 无安全隐患, 无垃圾杂物。

(4) 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 及时完成修复。

3、乙方应根据管护情况向甲方提交季度管护总结报告及年度管护总结报告。

4、乙方管护过程中如管线及附属物、泵站、井盖存在局部破损需要修理的, 由乙方负责修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管线及附属物如存在重大破损的(指损失金额为3000元及以上),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由甲方负责修理, 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破损扩大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泵站等电控及设备不包含在上述情况下, 即泵站等电控及设备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修理, 相应费用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管护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潞城镇农村污水管线管护绩效考核表》, 如存在考核扣分情形的,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减少相应的服务费用。

三、管护要求

1. 管网数据采集与管理

通过专业设备、测绘或人工方式, 不断完善排水管线信息数据库, 涵盖管道位置、管径、材质、年限等关键信息。

2. 管线疏通及清掏

设备要求: 电动/手动管道疏通器、高压水枪、化粪剂、溶解剂、吸污车、大型疏通车辆、封堵气囊、人工清掏工具等。

管道清洗: 定期对管道进行冲洗, 保持管道内壁清洁。根据管道使用情况, 通常每年进行一次冲洗, 冲洗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洗时采用高压水枪和清洗剂, 彻底清除管道内污垢和堵塞物。

3. 管线检测及修复

设备要求: 管道潜望镜、修复气囊、抽水泵。

管道巡检: 利用设备进行污水管道巡检, 借助高清摄像技术, 快速发现管道破损、堵塞等问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确保管道完整性和畅通性。

4. 管线作业安全防护设备

设备要求: 鼓风机、四合一气体检测仪、长管呼吸器、防爆对讲机、安全警

示牌、安全绳、安全带、防爆风机、救援三脚架、正压式呼吸器。

5. 管网维护记录

建立管网维护记录系统，详细记录每次巡检、清洗、维修等维护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效果。

6. 管线运维人员配置

人员要求：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人数不低于 2 人，且需具备相关行业经验。以下人员配置除有限空间作业外，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确保工作及时响应。

人员配置：不少于 10 人队伍。包括泵站运维巡视、泵站管线清掏、泵站管线井盖维修、汇总整理运维台账及填写上级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等。

四、管护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管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管护服务费用暂定为【 】元，因本合同服务费用为财政资金拨付，最终拨付资金金额需根据乙方服务考核结果确定，故前述管护费用为暂定金额，双方均认可最终管护费用以财政资金评审金额为准。

2. 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电费、机械费、材料费、交通费、维修费、检测费、税费等，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3.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管护费用的 50%；在管护期限届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考核结果（附件 1 潞城镇农村排水管线管护绩效考核表）及财政资金评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2)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知晓本合同项下资金为财政资金，如因上级机关资金未拨付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4) 开票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税号: 11110112000084718L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六号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潞城支行

账号: 0705000103100000014

电话: 010-8958105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管护工作的协调,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提出改进建议。

(2) 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制定运营维护手册、年度管护计划,并配备足够的管护人员,乙方管护人员应进行过专业的管护操作及生产安全培训,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证书(空间作业等专业对口资质),如因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导致产生的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管护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应制作日常运营维护记录,制定清除淤泥处置方案及台账,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管护相关记录及材料。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市、区各级的对其管护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审计,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 乙方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管理预案，为管护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管线、检查井、井盖井座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并设置安全警示设施。

(7) 因管线、检查井、井盖井座等设施设备故障、丢失或因乙方巡查、管护、修复不到位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 乙方应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及资料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予销毁或返还给甲方，不得留存复制。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管线、泵站的检查、考核及审计工作，提供检查所需相关材料，并根据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作相应管护报告。

(12) 乙方负责处理管护内容范围内的投诉举报、12345工单等。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约履行管护义务或管护不当造成管线、泵站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发生【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甲方信息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如乙方管护服务经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乙方经整改仍不合格，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服务费用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且乙方应按照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损失指直接损失、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需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八、争议解决

所有由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1、附件一：潞城镇农村排水管线管护绩效考核表

2、附件二：关于安全项目、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的补充协议

3、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潞城镇农村排水管线管护绩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管护效果 (64分)	管线管护 (20分)	1. 管线无淤积、无堵塞、无垃圾杂物、无溢流。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汛期内如遇下雨天气或极端恶劣天气，来水超出截流井设计截留系数导致截流井出现溢流情况，不扣分）。 2. 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3. 户厕污水应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线。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4. 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1. 评分标准管线运营维护情况、检查井运营维护情况、泵站运营维护情况中，如发现垃圾杂物4个小时之内清理完毕可不扣分。 2. 每一考核指标的扣分最多不超过其分值上限。 3. 如遇汛期暴雨等特殊天气情况，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营维护，应据实说明情况，并应在合理期内修复，修复期间不扣分。
	检查井等管护 (20分)	1. 检查井等设施井盖井座完好无缺损，防坠网完好、无缺损。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0.5分。 2. 检查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井壁不破损、不倾斜。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3. 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4. 按时间节点报送“清管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台账。未按时间节点报送或上级单位检查不合格等现象一次扣3分。		
	泵站管护 (20分)	1. 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 2. 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3. 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安全标示标牌齐全，无安全隐患，无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4. 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5分。		
	其他 (4分)	清除的淤泥应合法合规处理。每发现一处未处理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管理体系 (20分)	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4分)	成立并维持管护队伍, 主要管理人员、维修人员、日常巡视人员、安全人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失任意一项扣4分。		3. 恶意投诉不扣分 (恶意投诉经双方核实确认)。
	运营维护手册和日常运营维护记录 (4分)	制定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的运营维护手册, 按照手册运营维护, 并对运营维护进行相对应的记录, 每日编制巡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资料档案的收集与归类整理 (2分)	各类图纸、档案、设备资料等资料规范齐全, 保存完整。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		
	资料备案 (10分)	管护计划和设施运行维护资料每年进行备案, 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5分。		
安全生产 (16分)	安全制度 (4分)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		
	安全措施 (8分)	有合格齐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有安全警示牌; 有毒、有害位置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 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管护措施。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有安全培训年度、月度计划, 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并有安全教育及培训台账。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 安全检查记录齐全; 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 安全检查台账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齐全。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 在发生应急事项时, 所有应急设备正常运行并且能解决应急事项. 不满足扣4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安全生产 (16分)	有限空间作业 (4分)	建立有限空间台账、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具有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具有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具有有限空间应急救援预案、具有有限空间培训和演练记录、配备有限空间安全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包括气体检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安全告知牌、呼吸防护器具、安全带（绳）和安全梯）、有监护人员作业证。每缺失一项扣2分。		
	投诉情况 (-2分)	当月无公众投诉时本项计为0分。当月公众投诉每次计（-0.5）分，累计达到（-2）分时停止计分。当月内针对同一问题的多次投诉不重复计分。		
	媒体报道 (-8~8分)	当月无媒体报道时本项计为0分。有媒体报道时，正面报道计正分，负面报道计负分，本项最高可累计（+8）分，最低可累计（-8）分。计分规则如下： 北京市级（含）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经核实认定后，每次计（+2）分； 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2）分。 通州区级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经甲方核实认定后，每次计（+1）分；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1）分。 当月媒体针对同一事件的报道不重复计分，以级别相对最高的媒体报道为计分依据。		
奖惩分，-40~13分)	事故安全 (-40分)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等级的划分原则： 发生一般事故的，每一起扣10分；发生较大事故的，每一起扣20分； 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每一起扣40分。		
	市区级检查 (-5~5分)	当月无市区级检查时本项计为0分。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提出通报批评计（-5）分；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提出通报表扬计（+5）分。		

附件二：关于安全项目、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的补充协议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

(公章)

(公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六号 地址：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10-8958105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0705000103100000014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					

- 注: 1.本表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保持一致。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					

注：1.本表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保持一致。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